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每十个交易日会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按上述规定于2025年1月28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8日在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货款结算不及时引起诉讼保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2024年10月24日，绍兴柯桥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该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7、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每十个交易日公司会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16.5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5,266	165,266	2025年3月7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本次回购注销存在少量零碎股处理，公司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263万股调整为16.526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5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川仪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266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2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526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0.092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182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6191	-16.5266	320.0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4.5559	—	51,004.5559
股份合计	51,341.1750	-16.5266	51,324.6484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川仪股份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67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48,373.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05元/股~45.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及《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67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45.60元/股、最低价为3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748,373.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6,6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1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5元/股~33.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5.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12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907.57万元）及90,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316.40万元），合计约为16,223.97万元（美元及日元按照2025年3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91,2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88%。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223.9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年2月，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分别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和北京广告共同就星展银行北京分行向天下秀广告签发的银行授信函项下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天下秀广告重新与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函》，本次授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及结算风险限额为1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5.07万元）的汇率衍生产品交易限额；公司和北京广告共同为天下秀广告向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及12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907.57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天下秀广告与DBS Bank Ltd.签署了《授信函》，本次授信最高债权额为90,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316.40万元），公司和北京广告共同为天下秀广告向DBS Bank Ltd.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0,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316.40万元），本次贷款事项已完成境内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3幢5层002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樱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202.00	407,742.86
负债总额	337,442.13	322,242.77
银行贷款总额	43,150.27	2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7,442.13	322,242.77
资产净额	84,759.87	85,500.09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963.91	252,455.40
净利润	11,790.98	740.21

（三）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北京广告与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及12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907.57万元）

4.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授信函》）项下的债务最终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二）公司和北京广告与DBS Bank Ltd.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债权人：DBS Bank Ltd.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90,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316.40万元）

4.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授信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91,2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88%。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223.9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末，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0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18,785.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1元/股~3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6,833股，占公司总股本408,412,4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91元/股，最低价为2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070.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4,